

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三次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3年3月1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319833號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 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 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 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(依核定招生項目填寫)
 - (一) 跆拳道11人
 - (二) 武術9人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- 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 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- 六、簡章公告：

本校教導處索取或至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ds.jh.tn.edu.tw/> 下載
列印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起至~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之上班日
8:00-16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，聯絡人:訓導組長林美珍，聯絡電話：06-6802175
分機22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山國中直接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送至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132號 東山國中教導處訓導組收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- 十、報名程序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 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 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 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甄試時間：
13:30~14:00報到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30%)、踢靶踢擊(3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800公尺(20%)。

(二) 武術：體能測驗：100公尺(25%)、1分鐘仰臥起坐(25%)、立定跳(25%)、坐姿體前彎(25%)。

加分項目：武術套路演練(10%)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地點：教導處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